

关于对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问询函【2018】第 007 号

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天和科技）董事会、控股股东暨收购人西山晴雪（北京）国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晴雪”）、收购人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

2018 年 6 月 4 日，天和科技披露《收购报告书》；2018 年 7 月 13 日，天和科技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因收购事宜，天和科技控股股东变更为西山晴雪，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丁争喜；2018 年 8 月，天和科技发布相关公告，原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建文辞职，曹京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10 月 26 日，天和科技主办券商华林证券披露《关于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职及无法正常进行信息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称无法联系到天和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法获知天和科技实际经营地址，对天和科技公司治理机制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仍实际经营存疑，认为天和科技无法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经营能

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天和科技就下列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1.新任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 54 条的规定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请完整列示现任董监高人员名单，并说明在收购完成后，除董事长、总经理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董监高人员发生变动而未披露的情况；公司董监高能否正常履职，是否存在“挂名”情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否运转正常。

2.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联系方式是否变更，是否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第 55 条的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相关信息，是否正常履职；公司能否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能否按照《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第 4 条的规定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是否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是否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材料、告知重大事项等。

4.天和科技《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载明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均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200 号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 幢 1207 室”，请说明该地址是否正常使用，是否发生变更。

5.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发生调整，生产经营活动是否正常。

请西山晴雪、中天国富协助天和科技核查上述问题，并就下列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1.收购报告中关于收购人西山晴雪及其控股股东中新嘉宸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丁争喜的收购主体资格、诚信记录等内容是否属实；是否存在利用收购损害天和科技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中天国富在收购时是否勤勉尽责，对收购人的相关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客观、公正地发表专业意见；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是否对收购人进行持续督导，并详细说明督导情况；西山晴雪是否配合中天国富的持续督导工作，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如实告知重大事项。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5个转让日之内将有关材料发送监管员邮箱。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8年10月30日